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目前，股東提名公司候選董事的程序為：

根據《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條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

提名董事的候選人需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公司其他相關規章制度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